

(2018)浙0604民初5191号

马永利:本院受理原告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催4号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实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020053/26654238,出票金额为72515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7月4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 码 为 3020053/26654238,出票金额为72515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1号

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方强、郑江森、郑碧玲、白陈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方强、郑江森、郑碧玲、白陈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4号

温州阿尔卑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长城锁业有限公司、王宏彬、王爱秘、金少英、王爱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阿尔卑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长城锁业有限公司、王宏彬、王爱秘、金少英、王爱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792号

林攀攀、张志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攀攀、张志晖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799号

张明雨、孙飞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张明雨、孙飞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0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顺大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大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顺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6月22日裁定受理顺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5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顺大公司管理人。顺大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胡晓宇(188682606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顺大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傅立: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傅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瞿晓锋、董晓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瞿晓锋、董晓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16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忠江、叶晓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刘忠江、叶晓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2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259号

刘忠江、叶晓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刘忠江、叶晓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2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861号

郑达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达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83号

倪辉:本院受理原告顾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04号

杨欢欢、周如权: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阿坤与被告杨欢欢、周如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18号

尹宇亮:本院受理原告范冬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35号

姚威: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与被告姚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02号

浙江省永康市福利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茭道完美纸箱厂与你、吕华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25号之一

2017年10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浦江英利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浦江英利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财产费用196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100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6日裁定宣告浦江英利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英利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晓军对浦江英利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浙0324民初781号

朱琦鉴:本院受理原告郑金香与被告朱琦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4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主内容如下:一、被告朱琦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金香借款本金13500元;二、驳回原告郑金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元,由原告郑金香负担10元,被告朱琦鉴负担138元。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629号

杨文祥:本院受理原告朱晓兵与被告杨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697号

曾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致邦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曾艳艳、罗保国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曾艳艳、罗保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致邦汽车有限公司代偿款11340.76元,截至2018年3月28日的违约金628.08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减半收取计90元,由被告曾艳艳、罗保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对被告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香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香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香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575号

(2018)浙0802民初4005号

郑云鹤、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957号

中攀攀、张志晖:本院受理原告林攀攀与被告张志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